



思路花语

从俗与免俗

■陈鲁民

南朝宋刘义庆《世说新语·任诞》记：七月七日那天，按习俗盛行家家户户晒衣服。富人们晒的都是绫罗绸缎，皮草毛料。竹林七贤之一的阮仲容虽家里贫穷，但也用竿子晒条粗布裤子充数。有人觉得很奇怪，他回答说：未能免俗，不过是照猫画虎从俗而已。

免俗，即言行不拘于世俗常情。未能免俗，意思是说没能够摆脱开自己不以以为意的风俗习惯。陆游《自诒》诗：“无可奈何食粟，未能免俗学浇蔬。”他为了活下来，不得不去干常看不起的浇灌蔬菜的俗务。赵秉文《送宋习卿》诗之二：“未能免俗聊从宦，还望孤云忆旧庐。”他虽打心里瞧不起做官这个事，觉得俗不可耐，也想学陶渊明、严子陵，但总得有个饭碗糊口，只好先干着吧。

我们都是俗人，食人间烟火，有七情六欲，虽说心里也想文雅、清高、脱俗一点，对许多落后愚昧的习俗和做法都不赞同，但还是不得不从众从俗，随乡入俗。否则，就会被议论批评，视非同类，就有被孤立、被边缘化之虞。那日子可不好过，毕竟是群体生物，害怕寂寞。

酒桌上，大家都在转圈敬酒，说些由衷或违心的劝酒词，闹哄哄的，大呼小叫，一个比一个嗓门高，确实很可笑。你若觉得俗气，不愿从众去敬酒，也说些半真半假的酒话，就会被认为自大傲慢，有架子，人家即便嘴上不说，心里也对你会有看法。估计下一回聚餐，就不会再叫你了。

家里遇到婚丧嫁娶，按照习俗风气，总要摆上几桌，热闹热闹，造点气氛，也顺便敛点份子钱。你要不肯从俗，不给人助兴捧场，不去随礼，自己觉得是特立独行，清高处世，人家会说你不通人情世故，抠门吝啬，瞧不起人。久而久之，你可能就会成了孤家寡人，被打入另册。

当然，如果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厚重的心理基础，不怕孤立，甘愿寂寞，不怕人说闲话，我就是不从俗，别人其实也不真拿你没有办法。钱钟书夫妻就是这样的一对

高人，从来不参加任何应酬，因为觉得无聊、俗气，又耽误时间。即便是过春节，也从不出给谁拜年，不接受别人来拜年，因为他们忙于读书钻研，著书立说，觉得这样更有意义。最后，这两个不肯从俗的人，一个成了“文化昆仑”、国学泰斗，一个成了翻译家、文学家，比翼双飞，令人艳羡。反之，戏剧大师曹禺却在中年以后，因为未能免俗，主要精力都纠结于俗务俗事中。或为了面子，或出于情谊，或其他五花八门的原因，参加各种有意义没意义的会议，出席各种或公或私的应酬，浪费了许多大好光阴，几十年里没有一部像样作品。晚年时他非常懊悔，一提到这个事就痛苦不堪。

我们不大可能会像钱钟书夫妇那样决绝，无论如何就是不从俗，但也不能太没有底线，没有原则，以未能免俗为借口，违心地参与那些无聊且耗时花钱的活动。时不时拒绝一回，免一次俗，既是对自己意志定力的考验，也让人家觉得你不是一个呼来挥去随波逐流的烂人。

未能免俗，有时也可能成为走向堕落的开始。办事收红包，出力拿好处费，帮忙收辛苦钱，这可能是行业之俗，官场之俗，如果官员从了这个俗，收了这个钱，积少成多，早晚就会触犯法律，受到制裁。许多贪官在收钱时都有这个心理安慰：人家都是这么干的，我也未能免俗罢了。唐太宗上任伊始，目睹官场风气庸俗且糜烂，就专门用卢怀慎为副相，给他的任务是“以卿坐镇雅俗耳”，意即用你的高尚道德和出众操守，来抵制低俗的官场风气，为天下官员做榜样。效果还真不错。

世俗常情，有科学合理的，也有荒诞愚昧的，需去伪存真，去粗存精，与时俱进，择善而为。对于前者自然无妨入乡随俗，一起参与，共同热闹；对于后者，则要自觉抵制，不能因为其是风俗习惯就盲目屈从，还用一句“未能免俗”来辩护，那无异于自欺欺人。

善于从俗，是一个人的本能；敢于免俗，方见一个人的风骨。

诗风词韵

写给父亲的诗

■王芙蓉

父亲走了
用史诗的方式
留给我一个大大疑问号
和惊叹号
从此我知道
父亲不再只是
一个名词和一个称谓
父亲成了人生命题
再也不是孩子的我
怎么也不愿写下那
清醒的答案

父亲走了
以一枚落叶的姿态
安详地拥抱大地
从此我明白
爱不再只是
一个形容词和一种情感
爱是生命的归宿
悲痛用特有的方式告诉我
只有爱着世界万物
生与死只是一个概念



站在秋天的边沿

■邢建设

我站在秋天的边沿
观看多彩的落叶
一场唯美的谢幕已入画卷
它们怀着对季节的眷恋
零落成泥，回归自然
遐想那片片落叶
年轻时一定青翠嫩绿
风光无限
潮涨潮落间，它们已走过
生命中华彩的一段
随着大雁南飞
它们不得不告别曾经的鲜艳
告别那份欲滴的绿意盎然

心情笔记

还来就菊花

■耿艳菊

贺知章有诗曰，儿童相见不相识，笑问客从何处来。富有戏剧性的笑问让人不胜苍老之感，顿生惆怅之情。如今，交通便利，几十年不回家乡的已然少数。但为生活奔忙的我们依然是身不由己，几年没能回到家乡看看也是常事。

更让人惆怅的是，少时的玩伴，一起生活过的人，随着光阴流转，慢慢地像种子一样被命运的风吹散在天涯。明明是自己的故园，却有一种陌生疏离感。这就是我们常常说的物是人非的无奈。

纵使这般，我还是会放下手中的事，每年在秋风吹起菊花香的时节，回千里之外的家乡待几天。之所以选择菊花盛开的时节，有两个缘故。一个是和菊花的渊源。

因为名字里有菊，对菊花本能地有一种亲近和好感。就像一个人对家乡的感情一样，生于斯长于斯，这种好，这种近，这种亲，是天然的。

有一句诗说得好：追随你的命运，浇灌你的花草，疼爱你的玫瑰，别的都是在属于别人的树荫下。别的地方的菊花再多，开得再好，终究不如自己家园里的那般亲，那般近。

站在自己的家园，在宜人的秋风里，在和暖的秋阳中，梧桐树的叶子在空中起舞，这时慢慢蹲下来，专注地看一朵菊花宁静地缓缓地轻轻地绽放，世界一下子就安静了。

时光似乎并没有走远，而自己那颗纷乱的心像小时候那样清澈安宁。看花就是在看花，把尘俗里那些纠结和烦恼，那些念念不舍，那些生存的压力和焦灼，全都抛开了，自己还是那个天真可爱的自己，透明的自己，清澈的自己，温暖的自己，阳光的自己。没有阴郁，没有愁眉不展，还拥有着珍贵的初心，以极大的热情和好奇，热爱着平凡而有趣的生活。

家乡，或许只是一个小小的村庄。一朵菊花，那样的渺小，在萧瑟的秋风里是那样的孤单，又是那样的坚定。它们有着相同的气息——永恒和静气。无论你以何种状态走近它们，都在以这种气息影响着你，抚慰着你。

另一个缘故是一段晶莹清澈的往事。这和一个约定有关。

晓景是我年少时的玩伴，我们两家住得很远，她家在村庄西头，我家在东头，但我们总是不怕麻烦，穿越整个村子，去喊彼此一起上学；星期天一块写作业，去田野挖野菜，放风筝。有一段时间，她来我家一起吃住，过一段时间，我再到她家吃住，俨然亲姐妹一般。小景比我大几个月，她家又只有她一个孩子，我知道她心里是真的当我如妹妹一般。

那年秋天，我和晓景正在我家的院子里背孟浩然的《过故人庄》。晓景一扭头，兴奋地喊起来，原来是我们俩一起从五爷家移栽的菊花开了一朵，而且是特别好看的粉紫色。我们放下书，跑过去，蹲在木篱笆边，静静地看，谁也不敢说话，生怕一说话就把花吓回去了。

过了好大一会，晓景悄声对我说，她有一个很好的想法：诗里说待到重阳日，还来就菊花，那我们也来一个约定吧。约定每年的秋天，我们还来就菊花。

起初的几年，我们郑重地遵守着这个约定，仔细地照顾着院里的菊花。然而，等到中学毕业之后，晓景没有选择继续读书，而是跟着亲戚去了南方打工。

刚开始，我们还常常写信。后来，她忙着工作，我忙着读书，联系就稀疏了，渐渐地没有了音信。

再后来，我去晓景家，发现院子已经荒了。听邻居说，晓景嫁到了南方，父母跟着她到南方一起生活了。

年岁远去，而我们少时在院子里的那个小菜园旁边种下的菊花，竟然一直都在，年年秋季依然盛开花朵。

前些天，晓景突然加了我的微信。她只给我发了一条信息：待到重阳日，还来就菊花。

晓景什么都没说，又似乎说了很多。



万家灯火

种在花盆里的庄稼



■闫红梅

阳台上放着5个大花盆，一溜排开，每个花盆里种着3株玉米。如今玉米已长至一人多高，宽大的玉米叶子互相交叉着，像一道绿色的屏障。

起初花盆里栽的是万年青和橡皮树，养着养着就枯萎了。母亲说种这些绿植哪有庄稼好养活，就拔掉种庄稼。冬天的时候，母亲在每个花盆里撒下一把小麦，没几天小麦就发芽了，而且长势喜人。葱葱绿绿的小麦让阳台呈现出无限生机。等到来年夏天，小麦抽穗后，儿子感到非常新奇，每天早上跑到阳台上观看。眼看着麦穗一天天变得饱满，便问：“姥姥，这麦穗可以吃吗？”母亲说：“麦穗不可以直接吃，但把小麦

磨成面粉就可以吃了。不过咱小麦太少了，等成熟了姥姥带你去公园喂小鸟，好不好？”儿子听了，高兴得又蹦又跳。小麦成熟后，母亲用剪刀从根部剪断，留下麦茬，又种上从老家带来的玉米种子。母亲把小麦束成一捆，星期天带着儿子去公园喂小鸟。

玉米苗高过麦茬后，母亲用小铲给玉米松土，同时把麦茬铲翻。看着母亲这熟练的操作，我感觉又回到了小时候，回到了母亲带我给玉米松土的时候。

母亲从郊区找来羊粪和牛粪，碾碎，撒在花盆里，给玉米施肥，每天戴着老花镜弯着身子给玉米捉虫子。玉米在母亲的精心呵护下一天天长大，甚至

睡梦中我都能听到玉米拔节的声音。

当街上有人卖嫩玉米的时候，我家的玉米也成熟了。母亲掰了两个玉米棒煮，儿子啃了一口，直呼太好吃了。

那天我在阳台上透气。风吹着玉米叶子，发出沙沙的声响，给人一种驻足田间地头的错觉。我忍不住拿出手机，以身后高大的玉米为背景，拍了几张自拍照发在朋友圈。有好友留言：这是种在阳台上的玉米吗？太有创意了，明年我也种！

母亲像在老家种地一样，严格按节气管理着花盆里的庄稼，年复一年。我知道母亲种的其实是一缕乡愁，一丝念想。